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14號

上訴人 蔡濟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小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6,1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1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彬